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制药”、“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博大制药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无。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行权比例

具体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 2 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四)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成就的条件

序号	行权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序号	行权成就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p> <p>(2) 2025 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p> <p>(2) 不存在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p> <p>(3)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p> <p>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不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0%。</p>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p>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p>	成就。(1)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为 430.51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8 万元对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2) 2025 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 (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 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利润影响的实际净利润是 489.49 万元。(2)公司申请的吗啉硝唑原料药与制剂于 2025 年 9 月共同审评审批结果转“A”,即吗啉硝唑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严重违纪行为, 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2) 自行辞职, 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行权期上一年度, 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部分成就, 激励对象李莹已离职。其他人员持续在岗, 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皆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董事、总经理	1,379,690	1,379,690	25.56%	2.20%
2	李莹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317,990	317,990	5.89%	0.51%
4	袁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1,950	61,950	1.15%	0.10%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 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 总股本的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59,630	1,759,630	32.60%	2.81%
二、核心员工						
5	年志鸿	核心员工	186,905	186,905	3.46%	0.30%
6	汪洋	核心员工	155,905	155,905	2.89%	0.25%
7	徐婷婷	核心员工	123,930	123,930	2.30%	0.20%
8	刘宏玉	核心员工	46,475	46,475	0.86%	0.08%
9	颜铭	核心员工	46,475	46,475	0.86%	0.08%
10	张东升	核心员工	30,975	30,975	0.57%	0.05%
11	胡海丰	核心员工	30,975	30,975	0.57%	0.05%
核心员工小计			621,640	621,640	11.51%	1.01%
合计			2,381,270	2,381,270	44.11%	3.82%

三、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董事、总经理	1,379,690	1,379,690	25.56%
2	李莹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35,980	0	11.78%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317,990	317,990	5.89%
4	袁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1,950	61,950	1.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95,610	1,759,630	44.38%
二、核心员工					
5	年志鸿	核心员工	186,905	186,905	3.46%
6	汪洋	核心员工	155,905	155,905	2.89%
7	徐婷婷	核心员工	123,930	123,930	2.30%
8	刘宏玉	核心员工	46,475	46,475	0.86%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9	颜铭	核心员工	46,475	46,475	0.86%
10	张东升	核心员工	30,975	30,975	0.57%
11	胡海丰	核心员工	30,975	30,975	0.57%
核心员工小计			621,640	621,640	11.51%
合计			3,017,250	2,381,270	55.89%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三、行使权益的程序”中的规定，“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可行权数量为 2,381,270 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共收到 10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递交的《激励对象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声明承诺函》，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放弃行权的获授股票期权共计 2,381,270 份。激励对象李莹在等待期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317,990 份和第二个行权期 317,990 份不可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635,980 份。

综上所述，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全部可行权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离职，则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而放弃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99,260 份，离职人员第二个行权期需注销 317,990 股，共计 3,017,250 份，按规定应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李莹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行权。

2026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注销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确认：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3,017,250份股票期权事项。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已经过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